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隆达”）
- 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一、提供资助概述

1、资助金额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康隆达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次资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资金用途

公司向香港康隆达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香港康隆达经营流动资金。

3、资金使用费

公司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每年年初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103 室

3、注册资本：已发行 5 万股

4、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

5、主营业务：防护手套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香港康隆达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香港康隆达经营流动资金，用于支持香港康隆达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可持续与快速发展。公司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每年年初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香港康隆达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香港康隆达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香港康隆达业务发展，提高经营能力，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每年年初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